

笔 画 字 顺

# 著 者 号 码 表

1994 年 12 月

# 前 言

## (一)

图书在经过分类之后,在各门类方面是有了它的先后次序,但是还不能确定一本书在各该门类的先后次序。所以以前美国有一位图书馆工作者克特(C. A. Cutter, 1837—1903)就根据著者姓氏字母顺序的排列,编制了一种著者号码表,因之称为克特氏“著者号码表”。这种方法在先进的苏联图书馆工作中也证明了它的切合实用。这就是哈芙基娜(Л. Б. Хавкина, 1871—1949)参考了克特氏的方法之后,所编制的一种适合排列俄文图书的著者号码表——有名的哈芙基娜“著者号码表”。

上述这两种著者号码表在处理俄文图书和英文图书的分类排列方面,已然都是著有成效,并且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我国图书馆自从采用了新的图书馆技术之后,也有很多的人在编制中文著者号码方面,下过很多的功夫,并且也都有一定的成绩,如杜定友、钱亚新、万国鼎、袁湧进、诸先生,在这方面都是下过很多功夫和有一定成绩的。此外,如四角号码检字法也有很多图书馆采用它做编制著者号码之用,称为四角号码著者号码法,因为采用四角号码法编制著者号码的各图书馆取角的方法也不一致,所以四角号码法的著者号码的编制,实际上是很分歧的,譬如王云五在中外图书统一排列法中说:“我的四角取法,就是对每姓取其两码,两名各取一码,如果只有一个单名,那就对于名也取两码,这好像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但在各图书馆的实际应用中,所谓‘姓取两码’,有的就是取姓字的左上右上两角的号码,有的就取左上右下两角的号码,姓字的取角方法,就是这么大的不同,同样,名字的取角方法也是很不一致的。这就说明了四角号码法的著者号码编制是很分歧的。同时一个著者至少要用四个号码。这在图书馆的实际工作中,多用一个号码和少用一个号码关系是很大的。所以尽管有些图书馆仍在沿袭着使用这个方法,但这个方法还是存在着好些缺点的。

解放后我们所见到的著者号码表有福建省人民图书馆一九五一年编印的“著者号码表”,这个号码表基本上是根据杜定友著“杜氏著者号码表”增补起来的。杜氏的编制方法是先依名字笔画,笔画相同的再依

各字起笔的、一、丨、丿依次排列然后依照顺序分配号码。这个编制法的出发点是和我们这次编制这个“新表”的主张基本上是相同的。可惜杜氏原表收字太少，(仅收 525 字)即经福建省馆的增补之后，也只是五百五十九字，这在实际应用起来是很不够的。同时号码的分配也比较的呆板，不但著者姓氏的最常用，次常用，不常用和少见的字没有很明显的区别，就是同类书籍的同姓著者如何处理，也没有明确的规定。福建省馆增补表、虽然增加了“著者号码编制规则”，但在表的本身仍然保留了杜氏表的原来面目。因此，在编制著者号码时，使用起来就很不方便。我们不能否认杜氏在这方面的创始之功，但他后来又不主张使用这个方法而却另编了一套“杜氏形位著者号码表”这是用汉字形位排检法编制的。共收三百一十六字，这在实际应用起来就更觉不够了。

一九五三年五月和一九五四年一月耿文田先后创编、修改和出版了他的“著者、书名号笔画标准表”；编制的方法是“以笔画为标准……编号大小与笔画多寡悉成比例，其排号次序与排画次序亦完全相合。”耿氏这个意图是和我们这次编制这个“新表”的意图很接近的。这更有力的说明了我们这次编制这个“新表”的方法是从实际出发的方法是从实际出发的。可惜“耿氏表”的本身只是些字头偏旁和号码，使用的时候，还是得根据这些字头偏旁和号码，临时编制实际著者号码，这在对于初学是相当不方便的。就是对于熟手，恐怕也是不免有问题的。即使根据字头偏旁和号码编制实际的著者号码并不繁难，但照“耿氏表”的用法举例看来，编好以后的一个著者号码，至少要六个数目字和一个小数点，这也未免太繁琐了。前面我们对于四角号码法的一个著者至少要有四个号码就以为有研究的必要，那么“耿氏表”就更值得研究了。

## (二)

从很多图书馆的实际工作中，都认为中文著者号码表应按中文笔画字顺来编制，这是大家已经肯定了的。大家所以这样主张，是有它的理由的。首先是从读者方面着想，很多读者都以为使用笔画字顺目录比较方便，所以很多图书馆的读者字顺目录都是按笔画字顺组织起来的。这样，如果著者号码也用笔画字顺编制的话，则著者笔画字顺目录与著者号码的顺序就一致了。这在图书馆的字顺目录组织方面也是很方便

的。譬如著者字顺目录的初(粗)分,就可以根据作者号码的大小。因为著者姓字笔画少的号码也小,著者姓字笔画多的号码也大,笔画多少与号码大小是相应的。中文著者号码表的按照笔画字顺编制,是和分类表的依照一定学术体系的排列各类顺序道理是一致的。有了这样一种比较科学比较合用的著者号码表之后,在图书的分类编目工作中,将是一个必要的工具,正因为现在国内图书馆工作中,需要这样一种工具,所以我们就决定了编写这样一个“著者号码表”。

编制这个“著者号码表”的第一步是把北京图书馆使用的方国鼎原编袁湧进改编的“著者号码表”中所收的字,按单字笔画的顺序,把它整个的排列了一个顺序,这样就成了一个“北京图书馆著者号码表所收单字笔画顺序表”(共收一千二百四十左右个字。之后,就根据这个“笔画顺序表”和杜定友编著的“杜氏著者号码表”(临时打字油印本,共收五百二十五字)校对,又和福建省人民图书馆一九五一年编印的“著者号码表”(共收五百五十九字)校对,又和“杜氏形位著者号码表”(共收三百一十六字,见杜定友著“新书手册”一五三一—一五八面)校对。在这个相互校对的过程中,深深的体会到编制一个著者号码表收字的困难。譬如:应该收多少字,应该收那些字,那些字是最常用,次常用,不常用和少见的字,……举凡这一切,都不是容易解决的问题。

后来,又参考了钱亚新编著的“拼音著者号码表”(共收二千五百零五字),桂质柏的“中文著者号码表”(约数二千五百以上的字)。我们感觉到杜氏的两种著作收字都是那么少;钱桂两著收字又那么多,北京图书馆所用的“著者号码表”收字一千二百四十左右个,而在藏书量那么丰富的图书馆中,又可在随时个别的增补中基本上够用,这仿佛是折衷而适当了。

接着,我们又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有的全部著者目录片(估计有十二三万张)上所用的著者首字调查了一下,统计也不过实际应用了一千七百五十左右个字。又用北京大学图书馆“著者首字笔画顺序表”(共一千七百五十左右个字)和北京图书馆“著者号码表”所收单字互相校对。它们之间的字数基本上差五百左右个,但其中还有这样一个差别,就是北京大学图书馆所已实际应用过的著者姓字,而不见于北京图书馆“著者号码表”的,却有六百三十左右个字,而北京图书馆“著者号码表”的

一千二百四十左右个字中,也有二百五十六个字是北京大学图书馆著者首字所没用过的。

从以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看到各家著者号码表收字的情形和实际应用的情况是如何了,我们可以这样说,在著者号码表的收字范围方面,如果能够参考和调查了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著者号码表”和著者目录之后,也就基本上可以大体决定了。因为这两个图书馆在国内都是藏书量最多的。

在上述这些过程中,同时也用“著者笔画顺序表”与“二十五史人名索引”所附笔画索引(共1873字),“中国文学家大辞典”索引首字检目(共454字)和北京图书馆中文编目组一九五四年九月编印的“俄文著者译名表”(共著者姓氏首字译音177字)以及其他关于这方面的参考书作了校对参考和研究。

最后又在刘国钧先生的具体指导下,确定了收字范围和编制方法方面的一些问题。所以确定收这一千五百多字是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调查研究和适当考虑的。当然免不掉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同志们提出指正,这是编者所由衷期待的。

编者 1994

## 凡 例

一、本表的编制系采用笔画笔形法编制的，也就是(1)先按笔画的多少为序；(2)笔画相同的再按各字起笔的、一、丨、丿为序；(3)笔画起笔都相同的，再依次看第二或第三笔的、一、丨、丿，但(4)有时为了照顾汉字的相同偏旁或部首，次序的排列，也有例外的地方。

例一：先按笔画多少为序：例如有张、王、李、赵四字，则其次序为(1)王(2)李(3)赵(4)张。

例二：笔画相同的，再按各字起笔的、一、丨、丿为序：例如有唐、徐、柴、馬四字，则其次序为(1)唐、(2)馬(3)柴、(4)徐。

例三：笔画起笔都相同的，再依次看第二或第三笔的、一、丨、丿，例如有章、梁、許、康四字，则其次序为(1)梁(2)章(3)許(4)康。

二、汉字起笔的四种笔形及各笔形所包括的笔形：

[、]包括、 丿 ㇏ ㇚

[一]包括一 ㇇ ㇏ ㇚ ㇛ ㇜ ㇝ ㇞

[丨]包括丨 ㇚ ㇛ ㇜ ㇝ ㇞ ㇟ ㇠

[丿]包括丿 ㇚ ㇛ ㇜ ㇝ ㇞ ㇟ ㇠

三、同类书籍中的同姓著者，需按姓氏以下的字复分之，其复分之法系按起笔之笔形。最常见的姓和次常见姓在表上基本上已都按第二字以下之起笔笔形给了固定的号码，如仍有重复时，可与不常见姓和少见姓字同例。用下列笔形与号码复分之，但须于附加号码之前加小圆点[.]

|   |   |   |   |
|---|---|---|---|
| 、 | 丿 | 丨 | 4 |
| 一 | 2 | 丿 | 5 |
| ㇚ | 3 | ㇚ | 6 |

例一：有陆石著“生产建设”与陆明著“合家欢”二书，分类号码是相同的。检表「陆」字是次常用姓字，占四个号码，「石」字起笔是「一」著者号码就是“279”，「明」字起笔是「丨」，所以著者号码是“280”

例二：有史松北著“从南到北胜利在召唤”与史卫斯著“歌唱新中国”二书，分类号码相同，查表「史」字为“176”，如史松北的书先到馆，则史松北就可用“176”；史卫斯则需要按上列笔形及号码附加号码，其第二字起笔为「乚」，则著者号码应为“176.3”。

四、汉字的基本起笔只有、·一·丨·乚，但本表为了姓氏以下之字复分之便起见，将笔形划分成如上六个，基本上是用、·一·丨·乚起笔的无须解释，而·乚·乚二种笔形，则须略加解释：

「乚」包括第一笔为乚丁乙フ起之诸字，如：弓、尸、門、羽、刀、予、陆、飞、又等字。

「乚」包括第一笔为乚、乚、乚起之诸字，如：巢、妇、约等字。

五、双字虽基本上只有、·一·丨·乚四种起笔，但即此四种起笔，不但作「、」作「丨」颇不一致（如：半、曾、尊等字，有的作「、」起，有的作「丨」起。就是「一」起「丨」起也很分歧。（如：臣、馬等字，有的作「丨」起，有的作「一」起）。本表系以采用通行写法为原则，则半、曾、尊等写作「、」起，臣、馬等字作「一」起。

六、汉字的笔画，也是因为写法的习惯而不同的，如盛、黄等字，字典作十二画，通常写作十一画；廋、龐等字，有的写作厦、龐；这些地方，都是很难做到统一的。本表盛黄作十一画；廋、龐等字作「、」起，类似（五）、（六）两条的实例很多，在此不过略举一二，以便使用本表的同志触类旁通，而使此表得到更好的应用。

七、本表的收字和编制，因为是从实际应用的调查研究中入手的，所以将最常用姓字，次常用姓字，不常用姓字和少见姓字分别了四级，各给以不同的著者号码数，如最常用的张、王、李、赵等姓字，每字各给以六个号码，次常用姓字如孫、杜、陆、吴等字，则各给以四个号码，不常用的姓字如“丁、卜、方、卡”等字，则各给以一个号码；而少见的姓字如七、刀、力、了等字，则数字占一个号码。

八、本表采用两种形式排列、表格式的称第一式,其中未列被简化的繁体字,行列式的称第二式,其中保留了被简化的繁体字,为了便于区别,字的外面加上了圆括弧。但字右面的号码则是现用的新码。

九、关于著者号码的使用方法,另外详明,在此从略。

编者 一九九四、一〇

# 目 次

一、改编本前言

二、前 言

三、凡 例

四、著者号码表第一式排列——表格式

五、著者号码表第二式排列——行列式

六、本表所收简化汉字简体繁体对照表

# 著者号码的功用及著者号码表的使用法

## 一、著者号码的功用

1. 著者号码的最大用途就是把同类书籍在排架上的次序给它区别开来。没有它，则同类书籍在架上的排列次序孰先孰后，很难区别。例如这里有类号相同书名也差不多相同的几种书：

| 类号    | 书 名     | 著 者      |
|-------|---------|----------|
| 415.1 | 病理学(总论) | 林振纲著     |
| 415.1 | 病理学     | 张振东等著    |
| 415.1 | 病理学(总论) | 谷镜汧著     |
| 415.1 | 病理学(大纲) | 江涛声 王鑒編譯 |

上面這幾種書類號既然相同，書名也幾乎相同，如果不用著者號碼，它們在架上的排列次序就很成問題了。著者號碼的最大功能就是解決這個問題。若採用著者號碼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我們試看：

| 類號    | 著者號碼 | 書 名     | 著 者      |
|-------|------|---------|----------|
| 415.1 | 186  | 病理學大綱   | 江濤聲 王鑒編譯 |
| 415.1 | 301  | 病理学(总论) | 谷鏡汧著     |
| 415.1 | 335  | 病理学(总论) | 林振綱著     |
| 415.1 | 549  | 病理学     | 張振東等著    |

这样一采用著者号码，则上面几种书在架上的排列问题就不存在了。从上面这个实例中我们就可以很清楚的体会出著者号码的最大功能是什么了。

2. 其次是同一著者的同类著作通过著者号码是可以很好的把它们排列在一起的。兹以郭沫若的一些著作为例：

| 类 号   | 著者号码  | 书 名 | 著 者 |
|-------|-------|-----|-----|
| 854.6 | 427-2 | 南冠草 | 郭沫若 |
| 854.6 | 427-3 | 孔雀胆 | 郭沫若 |

|       |        |      |     |
|-------|--------|------|-----|
| 854.6 | 427-32 | 屈 原  | 郭沫若 |
| 854.6 | 427-4  | 虎 符  | 郭沫若 |
| 854.6 | 427-41 | 棠棣之花 | 郭沫若 |
| 854.6 | 427-5  | 築    | 郭沫若 |

[注]著者號碼后面的「一」和號碼是依本表凡例(三)的規定所附加的。

從上面的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假如不用著者號碼做架次號,而用書名的四角號碼或其他做架次號,則同一著者同類著作的排列問題,將是不可想像的。

3. 同一著者同一種書的不同版本,通過著者號碼可以集中在一起而給一個適當的排列。

如:

| 類號  | 著者號及版本號 | 書名   | 著者 | 出版事項                 |
|-----|---------|------|----|----------------------|
| 848 | 778/29  | 朝花夕拾 | 魯迅 | 1929 北京未名社 176 面     |
| 848 | 778/47  | 朝花夕拾 | 魯迅 | 1947 魯迅全集出版社 111 面   |
| 848 | 778/48  | 朝花夕拾 | 魯迅 | 1948 魯迅全集出版社再版 1211  |
| 848 | 778/51  | 朝花夕拾 | 魯迅 | 1951 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11211 |

[注]著者號碼后面的「1」和號碼是表示版本的,29 就是公元 1929 年,以下仿此。

4. 此外,同類書籍同姓著者的著作,同一著者同書的復本;同一原本的不同譯本;同一被傳著的多種傳記等都可通過著者號碼的使用,而得到合理的安排。正因為使用著者號碼有這麼多的方便,所以使用著者號碼排列書次成了圖書館圖書排列的通用方法。

## 二、著者號碼表的使用法

1. 本表的編制,因為采取的是最常用的筆畫筆形法,所以使用起來比較容易。譬如我們想查艾思奇或艾青的「艾」字,首先只要知道「艾」字是五畫,到五畫「一」起之部一查,就知道「艾」字的號碼是 161;同樣,假如想查「范」字,只要知道「范」字是八畫到八畫「一」起之部一查,就知道「范」字的號碼是 330

2. 凡表中所無之字,即可依照本表的編制體例在使用隨時增補進去,譬如有艮盧居士編的「救劫傳」一書,本表永改「艮」字,我們就可以在六畫「一」起之部查出「艮」字的適當所在,應在「羽」字的后面,我們就可把「艮」字增補在「羽」字的后面,而決定它的號碼為

“212”。

3. 凡著者姓名不可考的書籍，即可用書名代替著者，決定著者號碼。書名首字爲本表所有的，即可以書名首字的號碼作著者給號，書名首字爲本表所無的，亦可依照本表使用法的上項辦法加以增補，決定適當的號碼。譬如有「朝鮮使略」一書，著者姓名不可考，而「朝」字在本表號碼是 617，我們就可用 617 代替著者號碼。

4. 復姓著者的著者號碼，亦按姓氏第一字決定著者號碼。譬如司馬文森，著者號碼就是“167”；歐陽修的著者號碼就是“337”遇有同類書籍同復姓著者時，同例亦依照姓字以下之字的、一、丨、丿等起筆，按凡例。

(三)所規定的筆形及號碼附加在姓字號碼之后。

5. 同一著者的同類著作，須于著者號碼之后加「一」再依書名首字的、一、丨、丿按本表凡例所規定的筆形及號碼，附加號碼于后（舉例見著者號碼底功用(2)）；書名首字相同時，再依次着以下不同之字。如魯迅的「魯迅雜感選集」、[魯迅選集]、「魯迅全集」三書書名首二字相同，則可看第三字不同之字「雜」、「選」、「全」等。「雜」爲「、」起，應附加號碼「1」，「選」爲「乚」起，應附加號碼「3」，「全」爲「丿」起，應附加號碼「5」；書名首字只是偏旁部首相同時，可除去相同部分，看它們的不同部分的、一、丨、丿，然後依凡例(三)附加號碼，如汪淵編著的「梁祝哀史」和「盜虎符」二書，書名首字前三筆起筆相同，則可看第四筆不同的起筆，「梁」字的第四筆爲「刀」，「盜」字的第四筆爲「丿」，則「梁祝哀史」應在著者號碼之后附加「3」，「盜虎符」應附加「5」如同一著者的同類著作過多時，可附加兩個號碼，如前所舉郭沫若之「屈原」與「棠棣之花」便是。

3. 同一著者同一种書的不同版本于著者號碼之后加小斜線「/」，再附加公元末尾兩個數字的號碼，如前所舉魯迅的「朝花夕拾」有 29, 47, 48, 51 等四個不同版本，這裏的 29，就是代表 1929 年，47 就是代表 1947 年，以下依此，在組織著者目錄時，為了推薦最新的版本，我們就可按版本年次逆排。這也是很方便的一點。這裏有一點需要說明的就是著作只有一種版本的不需要附加版本号，換句話說，也就是同一著作有兩個以上不同版本的；其第一次到館的著作不需要附加

版本号。

7. 著者号码的决定,首先是取决于编目时著者项的如何著录。著者项是依原书著者署名著录著者的,就依原书著者署名决定著者号码,因为绝大多数书的著者项都是依据原书的著者署名著录的,所以这类例子很多如刘国钧的“图书怎样分类”一书,就依著者的原署名决定著者号码为“194”。但有的图书馆对有些著者的著作,不是依据原书署名著录著者,而是根据另外孜索之所得的著者姓名著录著者,如艾青的著作不以艾青著录,而以蒋海澄著录,则著者号码不是「艾」字的“161”,而是「蒋」字的“717”了;又如田间的著作不以田间著录,而以童天璧著录,这样,则著者号码不是「田」字的“175”而是「童」字的“581”了。这里只举两个实例,说明著者号码的决定要根据于编目对著者项的如何著录。换句话说,也就是编目时著者是怎样著录的,著者号码就怎样决定。像上面所说的,艾青的著作,编目时就用艾青著录的,就用「艾」字决定著者号码,田间的著作就用田间著录的,就用「田」字决定著者号码。

8.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著的书,如第一名著者的姓字决定著者号码。如:于光远、王惠德合著的“政治经济学讲座”一书,就按于光远的「于」字决定著者号码为“108”又如杜守素、侯外廬、纪玄冰合著的“中国思想通史”一书,就按杜守素的「杜」字,决定他的著者号码为“263”。

9. 翻译书籍的著者号码,依原著者的汉译姓名决定他的著者号码。如:尼可拉叶娃著的“收获”一书,就以著者译名首字的「尼」决定他的著者号码 166;又如卡达耶夫著的“团的儿子”一书,就以著者译名首字的「卡」决定他的著者号码为 170。这里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一种著作往往有几个不同的译本。因而著者的译名和书名也往往不一致,为了使一个著者同一书的不同译本集中在一起,首先必须设法使原著者的译名统一起来。如:А·ВОЛОШИН 的“зени кузнецкая”一书,有朱周牧译和韦丛芜译的两个不同译本,两个译本的著者译名译的也很分歧。朱译本的著者译名译作伏洛兴,书名译作“库菲涅茨克”;而韦译本著者译名译作瓦洛辛,书名译作“库斯尼菲克地方”。在这种情形下,首先必须设法使著者的译名统一起来,这在国内各图书馆都有各自不同的一套办法,

和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套工具,如俄文华译本的著者目录片和国际书店的俄华对照图书目录等,都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利工具。最近北京图书馆中文编目组编印的“俄文著者译名表”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方面,也是一个有力的工具之一。

10. 一种著作不同的译本,在编目时,除了需要设法使著者译名统一起来之外,必要时还得加用译者的一个或两个号码来区别它们。

如:П. янкин 的“записки стахановна”一书,就有如下的五个不同译本

- ① 子晶、佩嘉合译“一个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自述”。
- ② 韦丛芜译“一个斯塔哈诺夫工人的手记”。
- ③ 陶建基译“一个斯达哈诺夫工人的手记”。
- ④ 张新生译“一个斯塔哈诺夫工作者的手记”。
- ⑤ 管震湖译“一个苏联劳模的故事”。

上述一书的五个不同译本,如果只是把原著者的译名统一起来的话,五本书的排列次序,还是不好判别。在这种情形下,就必须依据本表加用译者号码的一个或两个,再围以圆括弧,然后才能确定出如下的排列次序来:

| 类号      | 著者号及译者号 | 书 名           | 译 者     |
|---------|---------|---------------|---------|
| 879.578 | 726(1)  | 一个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自述 | 子晶、佩嘉合译 |
|         | 726(12) | 一个斯塔哈诺夫工人的手记  | 韦丛芜译    |
|         | 726(4)  | 一个斯达哈诺夫工人的手记  | 陶建基译    |
|         | 726(5)  | 一个斯达哈诺夫工作者的手记 | 张新生译    |
|         | 726(7)  | 一个苏联劳模的故事     | 管震湖译    |

11. 一个著者的译本之不署译者译名的。编目时宜就攷索之所得依原著者通常译名加以著录,这样,即可依原著者译名决定著者号码,必要时再依本使用法(10)之例,加用一个或两个译者号码。如林超真译的“马克思、恩格斯信选”一书,译本不署原著者译名,但编目时却不能用林超真的姓名直接著录,而应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著录著者,即应以「馬」字决定著者号码。

12. 辑译很多人的作品而成一书的,这有两种情形,一是译本署原作者译名而加一「等」字的,一是译本干脆就不署原著者译名的。为了从读者方面着想编目时也可采用两种不同的办法,一是译本署有原作

者译名的,就按著者译名著录,按著者译名决定著者号码;一是译本不署原著者译名的,就按译者署名著录,按译者决定著者号码。例如适夷译莱蒙诺夫等多人的作品而成的一书“苏联文学与戏剧”译本署有原作者的译名,就可按原著者的译名决定著者号码。必要时,依本使用法(10)之例,加用译者号码;又如,石父辑译的“苏联历史分期问题讨论”一书,译本不署原作者译名,就可用石父直接著录,以石父的「石」字决定著者号码。

13. 编译的书,编目时即以编译人著录的,即以编译人的姓名决定著者号码。如锡金、曲栗诚编译的“俄罗斯人民的口头文学”一书,就可以锡金决定著者号码为“810”,又如李霁编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简史”一书,即可以李霁决定著者号码为“269”。

14. 以机关、团体名称署名发表的著作,编目时即以机关团体名称著录的,就按机关、团体名称决定著者号码。但机关、团体的名称有时更换。所以在编目工作中就必须设法使之前后一致。以便决定统一的著者号码。如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与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的前后更名便是。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最好做一套机关、团体名称变动记录片。

15. 传记书籍著者号码的决定是与传记图书的分类法相联系着的,如把传记一类书集中在一起的分类法,就可按被传人的姓决定著者号码,必要时依本使用法(10)之例,加用作传人的一个或两个号码。反之要是将传记按被传人的生平事业把传记图书分入各类学术中去的分类法,再依被传人姓名决定著者号码就没有必要了。在这种情形下,就应当直接以作传人决定着著者号码。如:王瑶著的“李白”一书,如在把传记书籍集中在传记一个大类的图书馆,就可用李白决定他的著者号码为“272”,若是把传记分入被传者的生平事业活动中去,如将前书分入唐代文学类中去,则无须用李白决定著者号码,而应用王瑶决定著者号码为“126”了。又如邓文铭著的“王安石”一书,如果不入传记类而入宋代政治史的话,则应以作者邓广铭决定著者号码为“141”。

16. 一部书分卷或分册出版的,为了分别次第,于著者号码之外,普通都在书栋上加册次号码,作第三排号码。如廬震京著的“图书学大辞典”一书,分上下两册装订,则上册的书标号码为 011.1/172,下册的

书标号码为  $011.1/\overset{172}{:2}$ ; 又如王庸、茅乃文编的“中国地学论文索引”一书,也是分上下两册出版,则上册的书标号码为  $016.66/\overset{125}{:1}$ ,下册的书标号码为  $016.66/\overset{125}{:2}$ ,上述两例中的第三排号码:1、:2等,就是册次号码。

17. 还有同表示册次相类的复本书表示法,普通都是在书标号码第三排加2,3,4……等,一种书只有一本的,不加复本号码。如上所举二例中,一部书分册出版,同时又有好几部时,则第三排复本册次号码应作1:1,1:2,2:1,2:2等。这就是说第一部的第一册,第一部的第二册;第二部的第一册,第二部的第二册等,依此类推。但第一部书往往前面不加「1」。有的图书馆对于复本除在登录写上用一书一号表示之外,就不再在书标上作任何表示。如果这种办法在实际工作中利多于弊的话,也是可以采用的。

18. 报纸和杂志的架次号码,普通都是以报纸和杂志的名称来决定。如名称首字相同时,再依本表凡例(三)的规定,在首字号码以下附加号码。

「说明」本表用法举例中所用的分类号码都是刘国钧先生著“中国图书分类法”一书中的类号,著者号码则是本表中的号码。

笔画起笔  
著者号码表  
第一式排列  
——表格式——

检查此表时首先是按照汉字的笔画多少,笔画相同的再按照它们的起笔、一、丨、丿的次序,找到一定的所在后,再看正对这一格的顶上一格的号码和左或右侧的号码合起来就是应给的号码,如“丁”字的号码是‘103’;‘卞’字的号码是‘102’;‘戈’字的号码是‘134’等。